

#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 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楊國琦先生（主席）

馮伯欣先生（副主席）

陳穎欣女士

鄭家豪先生

鄭麗玲博士

方長發先生

許嬋嬌女士

關國樂先生

林章偉先生

林伊利女士

劉麗芳女士

李世傑先生

梁昌明博士

梁乃江醫生

陸何錦環女士

文樹成先生

涂淑怡女士

謝憶珠女士

崔宇恆先生

胡小玲女士

余冬梅女士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代表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代表
林嘉泰先生	署任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1（秘書）

### 列席者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潘慧欣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1
楊在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 1
彭藹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 2
林伸顏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特別職務 2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彭耀宗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程小燕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成員
林沛鎔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趙瑞玲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覃鴻燊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研究支援人員
黎敏聰女士	劉麗芳女士的手語翻譯員

### 因事缺席者

陳淑玲女士
劉佩芝女士
羅偉祥先生
羅少傑先生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 會議內容

### **I. 通過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上述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小組委員會及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康復諮詢委員會 10/2018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文件有關無障礙小組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及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其工作進展的匯報。

### **III.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進度的匯報 (康復諮詢委員會 11/2018 號文件)**

### **IV. 《2018 年施政報告》：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政策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 12/2018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議程三是關於《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檢討進度的匯報，而議程四是有關《2018 年施政報告》內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新政策，基於兩項議程息息相關，因此進行合併討論。

4.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顧問團隊)成員彭耀宗教授透過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方案》「訂定範疇」階段報告。彭教授表示，顧問團隊已將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進行匯整及初步觀察，載於報告書的第四部分。此外，因應

「訂定範疇」階段收集到公眾意見，顧問團隊建議在「制訂建議」階段優先探討十個主題，共 36 個項目，詳列於報告書的第五部分

5. 康復專員向委員簡介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新措施，涵蓋社區支援服務、康復服務名額的增加及樂齡科技的應用、暢道通行、特殊需要、精神健康和就業支援的範疇。康復專員表示，康諮會建議「制訂建議」階段優先探討的十個主題下的 36 個項目，其中 12 項在《施政報告》已經作出初步回應。

6. 主席對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宣布推出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新措施，特別是社區支援及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新措施表示歡迎，並邀請委員就議程三和議程四的報告事項發表意見。17 位委員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建議政府與高等院校加強合作培養專業人才，或考慮吸引外國回流人士投身康復服務的行業；
- (b) 建議在優先探討整體人手需求的推算中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因其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方面非常重要；
- (c) 建議重點培訓特殊幼兒工作員，包括職前及在職培訓，在跨專業協作及與家長的溝通方面作好準備。另有委員認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特殊幼兒工作員的職位相比一般幼兒工作員的吸引力稍遜，希望多作研究以吸納人才；
- (d) 認為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心理學家有相關的註冊制度有助保證服務質素，但太過嚴苛的註冊制度可導致供應不足，需要思考如何取得平衡；
- (e) 建議殘疾人士老齡化的研究可加入健康生活教育的概念，預防早發性老化的問題；

- (f) 認為科技產品既有助殘疾人士就業，又可減少對照顧人手的需要，建議探討如何推動樂齡及康復創科的研究和應用，例如利用科技作預防中風的篩查。有委員表示目前的樂齡科技產品較適合院舍使用，一般家庭沒有能力購買，應考慮如何推廣至一般家庭以幫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
- (g) 建議考慮放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門檻，使年輕中風患者和中度智障人士受惠；
- (h) 建議增加對照顧者，尤其是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支援，例如情緒支援及物理治療等支援服務；
- (i) 建議政府在增加家長支援中心之餘，亦進行定期普查以掌握關於照顧者需要的最新數據，從而有效地規劃服務；
- (j) 希望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第一批發展項目能盡快上馬；
- (k) 建議有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特殊學校，在放學後和暑假時開放設施給社區有需要的人士作為統合訓練的場地，充分利用學校資源；
- (l) 建議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指導殘疾人士如何使用體育設施，也可邀請成功的殘疾運動員協助宣傳，但認為目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社區體育設施不足，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改善有關設施；
- (m) 建議增加資源以培訓有藝術天分的殘疾人士，促進殘疾人士參與藝術；
- (n) 建議業界設計新的工種，讓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各展所長；
- (o) 建議邀請相關持份者深入討論和分析就業配額制

度、工資補貼及免稅等政策的利弊，有關研究需考慮整體經濟發展情況；

- (p) 建議延長為殘疾人士及其僱主提供的支援，並考慮聘請殘疾僱員兼任殘疾人士的「就業指導員」；
- (q) 建議除了增建有蓋行人路，進一步推廣宜居城市和智慧型城市的概念，以達致人人暢道通行；
- (r) 建議更新在新的《方案》中的用辭，例如以「通用設計」取代「無障礙」；
- (s) 建議在精神健康方面加入及早識別機制，提倡透過醫療、社福及學校三方面的合作，加強對學生和家庭的支援；
- (t) 有委員關注目前特殊學校是根據七十年代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提供服務給視障學童，即視力在10%或以下的學童才可以接受服務，然而世衛的最新標準是視力在30%或以下的學童應接受有關服務，因此希望本地特殊學校服務的標準亦能與時並進；
- (u) 關注融合教育的師生比例，以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是否足夠；
- (v) 關注大專教育下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支援只屬短期資助項目，服務供不應求；及
- (w) 關注學校因應少數族裔殘疾學生數目而獲得額外資助，惟所得撥款若未達最低人數要求會驟減，希望當局能改善有關措施。

7. 主席表示，政府會在2018年11月24日上午在政府總部會議廳舉行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傷健共融高峰會」。由於高峰會是有關康復事務，並會為康諮會負責制訂的《方案》「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展開

序幕，請委員務必抽空出席是次高峰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邀請康諮會轄下所有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出席高峰會。

8. 彭耀宗教授表示，顧問團隊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於下一階段進行詳細的討論及研究。此外，顧問團隊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設有多種渠道蒐集意見。

9. 康復專員回應如下：

- (a) 現有《方案》的第二章臚列十種殘疾類別的定義，顧問團隊將參考公眾意見檢討有關定義，例如是否有需要在現時的殘疾類別中分拆獨立類別或更新部分殘疾類別的名稱；
- (b) 政府會規劃服務並按此推算人手需求，再配合大專院校課程發展，以培訓所需人才；及
- (c) 通用設計適用於新建築物，較難在舊建築物全面推行。

10. 署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施政報告有關措施作出補充：

- (a)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服務機構評核有關申請時會根據個案的情況及需要而酌情處理，以盡量善用服務名額；
- (b)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雖然政策和項目統籌處不再處理這方面的事務，但是憑藉過往幾年的經驗，發展項目大致運作暢順，只是流程需要簡化；
- (c)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合資格的安老和殘疾人士服務單位（包括院舍及日間／社區服務單位），可申請基金用以購置和租用科技產品，惟基金未有涵蓋科研項目。殘疾人士也可試用這些產品，並提供意見以助改善產品；及

- (d) 支援少數族裔：新增的13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之中，部分會設立專屬單位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11. 教育局代表補充資料如下：

- (a) 特殊學校服務標準：教育局重視為視障學生提供合適的教育，並與心光學校一直保持溝通，以不斷加強對該校和其他學校的視障學生的支援和服務；
- (b) 升學支援：教育局積極推動中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升讀大專院校時，鼓勵和協助有關學生把他們的特殊教育資料交給入讀的大專院校，以便有關院校及早為他們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適應大專院校的學習生活；
- (c) 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津貼：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會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錄取6名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亦會獲得額外撥款。此外，由2019/20學年起，普通學校如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將按三個級別獲得額外津貼，1至9名學生的津貼額為10萬元，10至25名為20萬元，26名或以上為30萬元，以協助學校支援有關學生適應和過渡不同學習階段；
- (d) 學習支援津貼：由2019/20學年起，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較多的學校，其部分學習支援津貼將用以換取額外的編制內教師，以便學校有穩定的團隊和可靈活運用的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e)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培訓：教師因應融合教育的需要，會報讀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

的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教師如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除須修畢三層課程外，更須修讀117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各人的領導、管理、統籌和推動校內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

12. 主席表示，勞福局擬就「傷健共融高峰會」的英文名稱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採用“Disability Inclusion”的名稱作為是次高峰會的英文名稱。

## V. 其他事項

13. 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